

乌鲁木齐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市区消防大队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乌新公消验字（2018）第0033号


乌鲁木齐高新区仁和养老护理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我大队监督员对你单位申报的乌鲁木齐高新区仁和养老护理院装修及消防改造项目（复验）（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2358号，所在建筑名称新疆洪泰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综合楼，地上5层，建筑面积8888.81平方米，占地面积6540.00平方米，建筑高度23.00米，此次装修面积1308平方米，装修层数为地上三层，使用性质为养老护理院）进行了消防验收复验，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乌新公消审字（2018）第0012号），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和功能测试，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复验合格。

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应加强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保证完好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工程如需改建、扩建、内部装修和用途变更，应依法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备案。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